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1〕14号

## 关于河源市日处理 20 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日处理 20 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河源市日处理 20 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源城区源西街道西环路西面麻石坑内柑子尾地段。项目总投资 8646.98 万元，占地面积 15068.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53.33 平方米，包含焚烧车间、蒸煮车间、附属厂房、辅助用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建设规模为 1 套处理规模 10 吨/日的高温蒸汽灭菌处置系统和 1 套处理规模 10 吨/日的高温焚烧灭菌处

置系统，合计处理规模 7200 吨/年。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烟气降温冷却废水、湿法脱酸废水进入焚烧系统的循环水池，经处理后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液、蒸煮车间清洗废水进入高温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余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厂内常温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回用水池全部回用，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水质要求中较严者。应认真落实医疗废物暂存区、焚烧车间、蒸煮车间、飞灰固化间、炉渣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线等区域的防渗和防漏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焚烧炉设计要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

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7-2005)、《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GB/T18773-2008)、《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等相关要求。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从原料贮存、输送、生产等全过程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营运期高温蒸煮灭菌废气、破碎废气、灭菌舱装卸料废气、燃油锅炉废气、高温焚烧烟气、飞灰固化废气、医废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各个排放口尾气应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标准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要求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控设施。高温焚烧上料间废气收集后送焚烧炉焚烧处理;高温蒸煮燃油锅炉采用符合《普通柴油》(GB252-2015)的柴油作为燃料。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通过加强通风、及时清扫、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消音、绿化和交通管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该项目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项目厂址和周围环境概况符合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和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3.27吨/年，VOCs0.21吨/年。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源城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8日印发

---